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株茶环评表〔2025〕11号

关于株洲固越眼镜框架生产智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株洲固越眼镜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审批株洲固越眼镜有限公司株洲固越眼镜框架生产智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及相关附件已收悉。经审查，符合国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有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相关规定，我局决定准予行政许可，具体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株洲固越眼镜有限公司拟投资23000万元在茶陵县马江工业园建设株洲固越眼镜框架生产智造项目，总占地面积为10555m²，先期投资10000万元建设1栋5F厂房和1栋5F综合楼，同时配套建设废气处理设施、危废暂存间等环保设施和供水供电公用工程，后期工程依市场情况开展。本期项目建成后可年产500万副眼镜，其中TR系列眼镜250万副、金属架眼镜250万副，镜片均外购，主要生产设备有激光切割机、绕丝机、滚筒机、移印机、超声波清洗机和注塑机等，生产工艺为注塑、喷漆及烘干、校验、包装。所用涂料及相关原

辅材料应分别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及其他相应的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标准要求。

根据湖南仕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结论和专家技术审查意见，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株洲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版）》、

《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守护蓝天”攻坚行动计划（2023—2025年）》和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生态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按报告中确定的地点、规模、内容和生产工艺建设。

二、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排放标准

（一）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施工期现场实行围挡封闭，围挡高度不低于 2.5 米，施工现场出入口道路实施硬化并设置车辆冲洗设施，避免大风天气施工，施工现场设置洒水降尘设施，安排专人定时洒水降尘。运营期主要为喷漆、烘干和注塑工序废气，注塑机四周设置垂帘，注塑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20m 排气筒外排（DA001）；设置密闭喷漆房，喷涂工序有机废气采用“水帘除漆雾+除雾器+负压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合并通过 20m 排气筒外排（DA001）；烘干房的烘干废气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合并至 20m 高排气筒外排（DA001）。注塑工序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中的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

放标准》（GB14554-93）中污染物排放限值；喷涂工序废气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参照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限值》（DB43/1356-2017）表1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注塑工序、破碎工序无组织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的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污染物浓度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标准值；厂区内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排放限值。

（二）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废水主要为冷却水、除尘废水、水帘除漆雾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及生活污水。注塑冷却水和抛光除尘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清洗废水、水帘除漆雾废水经厂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混凝气浮+生化二级）预处理后由管网排入茶陵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茶陵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经污水管网排至茶陵经开区污水处理厂。

（三）落实噪声控制措施。产噪设备主要有风机、切割机、抛光机等机械设备，选用低噪设备，通过隔震垫、厂房隔声、定期维护检修及距离衰减等降噪等措施，确保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建设5m²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做到“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废注塑件满足回用标准的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不能回用的贮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金属边角料由厂家回收；一般废包装材料和废注塑模具经收集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对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不得在厂区随意堆放和露天堆放。规范建设5m²危废暂存间，做到防风、防雨、防漏、防渗、防腐措施。水帘喷涂捞渣、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桶、废金油桶及洗枪水桶、废活性炭、废除雾器、清洗废液等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分类分区收集贮存，落实“四专”管理（专门危废暂存库、专门识别标志、建立专业档案、实行专人负责），制度上墙、信息联网，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建立便于核查的产生、贮存、处置台账记录。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定期清运处理。

（五）健全风险防控管理。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等制度。根据《湖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24年）》办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事项，评估判断属于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豁免管理，防范环境风险事

故发生，如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应立即采取措施处理，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环境事件引起的危害，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人员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三、项目管理具体要求

（一）严格排污总量管理。排污总量指标化学需氧量 0.297t/a、氨氮 0.0297t/a、VOCs 0.438t/a，需按规定办理排污权申购手续。

（二）严格执行环保管理制度。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必须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按《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办理排污许可证及相关事项；项目竣工后，按相关规定程序组织并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报送株洲市生态环境局茶陵分局，经核查通过后方可投入生产。

（三）严格遵守国家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建立内部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明确专人负责，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强化环境管理和环境风险隐患排查、监控和整改工作，按排污许可证要求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建设排污口并设置标志牌，按计划开展自行监测，建立环境管理台帐，排放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和本省污染物排放标准，不得超过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事中事后监管。

（四）本批复仅对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提出相关要求，涉及土地、规划、应急、消防、立项等工作，应符合国家相关

政策及法律法规要求。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的设计、建设、运行、管理应符合安全生产的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接受监督。

（五）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由茶陵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规定，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办理项目审批手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未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你单位如对本审批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先向株洲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